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

辽人社函〔2023〕219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相关联合会、协会，省轻工业联合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推荐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各部门可分别推荐先进集体1个、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1名。

省里将择优向国家推荐先进集体4个，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名。

二、有关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0号）精神，严格按照评选范围条件、程序等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推荐工作。

拟推荐对象要严格按照要求，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各市各部门形成的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材料原件等）应于8月30日前报送省轻工业联合会，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资格。

三、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轻工业联合会联合成立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推荐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轻工联。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5940379401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35 甲

电子邮箱：lnqgyllhh@163.com

附件：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吴秀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石洪祥 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副组长：

郑子敬 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成 员：

吴 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处长

冯 阳 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吴 涛 （兼）

冯 阳 （兼）

成 员：

李芙蓉 省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李 涛 省轻工业联合会工作人员

关 昊 省轻工业联合会工作人员

邹绍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三级调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人社部函〔2023〕6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关于评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社，中国轻工联、总社各代管单位：

近年来，全国轻工行业广大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在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实施品牌战略，增强科技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社

会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轻工行业改革和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内设机构。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在全国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在职干部职工。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授予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个人，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授予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个人。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并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中央所属企业集体和职工不参加此次评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名额分配

1. 名额分配原则：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重点面向基层单位、面向班组车间、面向生产、服务、工

作一线。依据各省市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业人数、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和轻工业特色区域、产业集群分布等情况，兼顾轻工业、手工业、集体经济分布发展的差异性和地区、行业的代表性分配名额。

2. 表彰名额：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120 个，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47 名。

3. 推荐名额：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154 个，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184 名。本次评选实行差额推荐，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 左右确定。

二、推荐条件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协作、作风优良，职工队伍素质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近 5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无违法违纪行

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推动轻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 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质量管理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突出，品牌文化建设成绩突出，经济效益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队伍建设成绩突出；

5. 深化集体企业改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发展的新途径，集体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联社实力不断壮大，互助合作事业巩固发展；

6. 在抗疫保供、复工复产、保供稳价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二）全国轻工行业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轻

工事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发扬工匠精神，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生产劳动效率在同行业居领先水平，在改善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中取得显著成绩；

2. 在开展自主创新、推进科技进步、重大基础理论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应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设计开发新产品，创名优产品，推行品牌战略、标准化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坚持诚信经营，重视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实现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4. 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突出业绩；

5. 在加强党的建设、企业思想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利益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6. 在推动城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及手工业发展方面勇于创新探索并作出显著成绩；

7. 在抗疫保供、复工复产、保供稳价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评选工作通过线上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种渠道同步进行。

1.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下同）。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 拟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联社或行业组织，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审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评选机构登录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本省推荐对象的电子版初审材料，提交审核。

3.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初审，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

象，全国评选办将正式推荐对象名单分别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

4. 各省级评选机构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并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全国评选办。省级评选机构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本省推荐对象的正式推荐材料。

5.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视情派出考察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名单，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一线。评选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生产、服务、工作一线，重点向艰苦岗位、艰苦地区工作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倾斜。

1. 先进工作者数量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 15%。

2. 劳动模范中一线职工数量不低于总数 50%，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 10% 以内。

3. 先进集体一线车间班组比例不低于 50%。

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仍在生产、科研一线工作的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三) 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评选工作要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省级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事业单位及其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评选机构组织实施，不得由推荐对象自行征求意见。

(四)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个人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已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进度安排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一)7月15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将本级评选实施方案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10—68396338，传真：010—68396380)。方案中应明确具体的评选条件和指标分配及评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二)8月25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将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光盘)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线上材料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报送。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公示材料原件等。其中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不加盖公章。

(三)10月10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光盘)上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线上材料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报送。

正式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

荐审批表（附件 2）、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3）、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征求意见表（事业单位干部、事业单位集体、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分别按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意见，附件 6-9）、每个正式推荐对象 20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推荐对象照片（先进集体 6 寸代表集体形象的不同场景彩照 8 张；先进个人 5 寸工作免冠彩照 4 张、2 寸免冠彩色近照 5 张）、公示材料原件等。

本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http://www.cnlic.org.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表彰奖励专题专栏登录，可通过网站查看使用说明书。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或“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联合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建

人事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把推荐评选关，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 中国轻工联、总社党建人事部

联系人：王华成 (010) 68396338

传 真：(010) 68396380

电子信箱：qglmpx@cnli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中国轻工联、总社党建人事部)

邮政编码：100833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 系 人：王辰储、杜威

电 话：010-84234176

传 真：010-84234177

- 附件：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对象汇总表
6. 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7. 事业单位集体征求意见表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张崇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委书记、主任
- 副组长：聂生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陶小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纪委书记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纪委书记、副主任
- 徐祥楠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 成 员：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王世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
杜同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何 焯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刘江毅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李玉中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郭永新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杨曙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
合作总社党建人事部主任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聂生奎 （兼）

徐祥楠 （兼）

副主任：陈 祎 （兼）

杨曙光 （兼）

成 员：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表彰奖励处处长

王华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建人事部处长

附件 2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必须填写准确，所属单位请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牵头单位；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集体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中选填；

五、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例如：被推荐集体为 XX 省 XX 市轻工行业协会时，则“集体所属行业”栏填写“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七、有上级单位的在“集体所属单位”栏填写上级单位全称，否则填本集体全称；

八、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部队或其他；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十一、主要事迹要写明负责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要求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二、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5 份。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称 号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轻工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是 ☐ / 否 ☐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手 机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传真	
集体负责人通讯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社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中 华全国手工 业合作总社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没有成立轻工行业协会、联社的, 可不填写轻工行业协会、联社推荐审核意见。

附件 3

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的评选牵头单位，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拟授予称号填写“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或“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

四、身份标识栏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一线工人、农民或其他；

五、技术等级栏选填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或初级工；专业技术职务栏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其他标识栏选填国家特殊津贴人员、军队转干部、科研人员、教育教学人员、下岗再就业人员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单位选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填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例如：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为 XX 县轻工行业协会，则“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栏填写“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一、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二、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十三、主要事迹要写明负责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要求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四、此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5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标 识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技 术 等 级		
职 称		职 称 等 级		
其 他 标 识		从 业 状 态	在 业	
参 加 工 作 日 期		从 事 轻 工 相 关 工 作 时 间		
证 件 类 型	身 份 证	证 件 号 码		
所 在 单 位 性 质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关 系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系 统	轻 工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在 单 位 所 行 政 区 划		
所 在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拟 授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 （工会或本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社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轻工行业管理部门	轻工行业协会、联社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没有成立轻工行业协会、联社的, 可不填写轻工行业协会、联社推荐审核意见。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5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6

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事业单位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性质: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集体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Empty space for other departments

备注： 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 5 份, 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